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辽宁康辰）通过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铭实业）100%股权取得康铭实业承建的东港中药产业园项目土地和厂房，系正常商业行为，有助于辽宁康辰提高产能、改善生产条件。因康铭实业股东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此次收购康铭实业100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 巍

彭 娟

李俊德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